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0-002 号
债券代码:136294 债券简称:16 信地 02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债券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3.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开始支付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6 信地 02”,债券代码为“136294”;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5. 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需进行调整。2019 年,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5.1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算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2016 年 3 月 15 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1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 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债券登记日: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3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4.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5.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6 信地 02”的票面利率为 5.10%,每手“16 信地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1.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3 日
2.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 信地 02”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 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

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按其所获利息额的 20%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每手“16 信地 02”(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80 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兑付机构未兑付上述债券利息的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二)关于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丁晓光
联系人:王芳芳
联系电话:010-82190959
传真:010-82190933
(二)牵头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人:马静璇
联系电话:010-83226862
传真:010-83226948
(三)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1.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吴晓辉
联系电话:010-88085566
传真:010-88082820
2.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郭瑛、闫明庆、郑成龙、赵彬、陈诚
联系电话:010-85130372
传真:010-85130542
(四)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国信大厦
联系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1485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水电气生产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水、电、气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取水(立方方米)	8363.79	7846.57	6.59
2.售水(立方方米)	7135.31	6685.71	6.72
其中,各子公司售水情况:			
直营业务单元	2545.71	2390.68	6.48
邻水水务	1176.34	1173.76	0.22
武胜水务	972.96	903.91	7.64
岳池水务	1239.83	1158.91	6.98
华蓥水务	716.24	665.92	7.56
邻峰水务	484.21	392.51	23.56
3.售水均价(元/立方米)	2.6972	2.6445	1.99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165518.15	131843.90	25.54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情况:			
四凤电站	13985.28	13365.29	4.63
富源电站	19937.42	19660.65	1.41
富源电站	12574.90	12820.30	-1.91
泗河电站	34786.68	36297.86	-4.16
新福电站	68137.13	48872.78	39.42
龙凤电站	14946.70	0	不适用

发电电量	136457.19	104086.80	31.10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254	0.2335	-3.48
2.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25841.29	124735.59	0.89
外购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3690	0.3876	-4.79
3.供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139110.61	134458.16	3.4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6490	0.6779	-4.27

备注:龙凤电站发电量为 2019 年 7-12 月。
三、燃气板块: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售气量(立方方米)	198979.79	187387.97	6.67
售气均价(元/立方方米)(含税)	2.4753	2.2654	9.27
其中:广安本部	5988.87	5568.71	7.55
前锋燃气	2013.75	1661.64	21.19
西充燃气	3341.12	3230.11	3.44
邻水燃气	4841.70	4755.56	1.81
武胜燃气	3254.27	3126.89	4.07
德安燃气	5508.08	396.06	38.89
2.购气量(立方方米)	20790.49	19955.17	6.10
购气均价(元/立方方米)(含税)	1.6752	1.5091	11.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0-临 01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与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 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 元);
2. 保证合同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
3. 保证担保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三、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效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效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四、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 年 2 月 6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0-临 003、2020-临 006、2020-临 013 号临时公告。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0